

注意事項：

- 一、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申報期限、繳納稅款等事項，均應依照所得稅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同法第 75 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 45 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同法第 7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與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單據……」。
- 三、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就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同條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依第 1 項……辦理申報時，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 四、營利事業對於結（決）算申報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自行辦理結（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有課稅所得額者，應照補徵稅額處以 3 倍以下之罰鍰；其為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按其是否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決）算申報處 2 倍以下或 3 倍以下之罰鍰；對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有漏報或短報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未依規定自行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有未分配盈餘者，應照補徵稅額處以 1 倍以下之罰鍰。
- 五、延遲申報之處分：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或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於接獲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後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或補辦未分配盈餘申報），或於稽徵機關填發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均按核定應納稅額（或核定應加徵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 10% 滯報金。最低新臺幣（下同）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
- 六、不補報之處分：
於接獲滯報通知書後，仍未於滯報通知書通知補報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或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者，稽徵機關即依查得資料核定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或核定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並按核定應納稅額（或核定應加徵稅額）另徵 20% 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 20% 怠報金。最低 4,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
- 七、虛增股利或盈餘之處罰：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 30% 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0 元。
- 八、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第 3 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 十、本申報書【含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或其他申報書表】除第 B3 頁至第 B5 頁之欄位金額不滿千元部分，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及第 C4 頁本年底每股淨值欄位金額外，其餘頁次之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 十一、本申報書【含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或其他申報書表】各頁次之比率欄百分比小數點第三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 十二、114 年度營利事業決算申報案件適用之稅率及速算公式，請詳第 1 頁背面申報須知六。
- 十三、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本文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另依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但書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1、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2、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3、當年度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 十四、營利事業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及其相關辦法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其屬使用藍色申報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請檢附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核准函，若於遞交附件前尚未取具核准函者，則以其他足資證明稽徵機關已受理申請之文件替代。惟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仍應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或不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

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說明：本檢核清單各申報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請打V	內容
A1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2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3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A4~A6-1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投資抵減稅額及虧損扣抵申報明細表
A7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分割獨立營業部門予他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A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更新條例、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電影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9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		金融機構合併法、所得稅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發展觀光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1		產業創新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2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1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2	公司依據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 所得稅法第51條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6條或第9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 申請縮短耐用年數加速折舊清單
A13		興建、營運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減稅額明細
A14		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4-1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4-2		產業創新條例購置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5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5-1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5-2		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或支出加倍減除明細表
A15-3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5-4		產業創新條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6		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7		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8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A18-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A19	符合	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 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緩課申報明細表
A20	符合	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修正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或第12條之2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緩課申報明細表
A21	符合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 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 規定以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A22~A25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
A27~A28		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租稅獎勵表
A29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A30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A32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新增

頁次異動

刪除 A31

備註1：適用租稅減免者，相關附件資料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裝訂，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備註2：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或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逾期不得申請，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4：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逾期不得申請，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5：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讓與或授權其智慧財產權次日起至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2個月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6：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者，或高階專業人員、技術投資人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4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濟部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獎勵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技術入股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7：我國創作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者，其學術或研究機構應於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之當年度12月31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創作人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8：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2、第12條之1第1項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者，應於申報時擇一填報，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以避免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頁次	使用者請打V	內容
B1		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B2		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B3		關係人明細表
B4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B5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B6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B7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

頁次	使用者請打V	內容
C1-1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1-2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2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3		財產目錄
C4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分 稽 收	局 徵 件	所 編 號
-------------	-------------	-------------

11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0100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請打✓)，並請分別填報第C1-1頁或第C1-2頁。

Main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items, amounts, and descriptions. Includes sections for '營業收入' (Operating Income), '營業費用及損失' (Operating Expenses and Losses), '營業淨利' (Operating Profit), '非營業收入' (Non-operating Income), and '非營業損失' (Non-operating Losses). Includes handwritten annotations like '新增' (New) and '刪除' (Delete).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收據)
第3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分稽收' (Distribution of Tax Collection), '徵件編' (Tax Item Number), and '局所號' (Bureau/Office Number).

一 申報須知

- 一、本申報書適用於除獨資或合夥組織小規模營利事業外之各營利事業申報之用。
- 二、本申報書「帳載結算金額」欄，應就帳簿記載之結算金額填列，「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應依照稅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將帳載結算金額分別調整計列之。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未填（即空白），視同與「帳載結算金額」欄相同。如有下列事項得免予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
- （一）符合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轉投資收益。
 - （二）符合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緩課之股票股利。
- 三、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下列各項附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俟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需要再行通知檢送之。
- （一）期末存貨明細表 1 份。
 - （二）期末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明細表各 1 份（製造業用）。
 - （三）直接原料明細表及單位成本分析表各 1 份（製造業用）。
 - （四）工程成本分析表、材料耗用分析表及未完工程分析表各 1 份，長期工程採完工比例法時，應加附長期工程完工比例法工程損益計算表（其他業用）。
- 四、各營利事業之產品或經營之業務，合於獎勵減免規定，申報獎勵減免所得額者，應依照規定檢齊證件並加蓋印章，以憑辦理減免手續。
- 五、營利事業計算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或損失，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得自全年所得額減除之項目如下，應於辦理結算申報同時申報：
- （一）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第 22 條之 7 及第 22 條之 16 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註 1：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之收入應先列為營業收入，經扣除相關成本費用之淨額再於第 93 欄減除。）
（註 2：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 （二）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所得（應先填入第 40 欄或第 48 欄再於第 99 欄減除）。
（註：以證券、期貨投資為業之營利事業出售證券收入、期貨收入應列為營業收入，其交易所得再自全年所得額減除。）
 - （三）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應先填入第 40 欄或第 48 欄再於第 101 欄減除）。
（註：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出售屬存貨性質之土地的收入應列為營業收入，其利益再自全年所得額減除。）
 - （四）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 （五）凡在 62 年 12 月 31 日前購買或取得營利事業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或專業銀行之公債或金融債券，其交易所得額中，應屬於 62 年 12 月 31 日前發生之部分。（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
 - （六）依公債條例規定免徵所得稅之利息。（應先填入第 38 欄再於第 58 欄減除）
 - （七）以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投資收益總額應列為營業收入，經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之投資收益淨額再於第 58 欄減除。
 - （八）公司、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及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及繳納稅款者，其前十年各期核定虧損之本年度扣除額。所稱前十年各期核定虧損，係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103 年度以後（含 103 年度）之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當年度扣除前十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未逾起徵額（12 萬元）者，無須將核定之前十年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所得額扣除前十年虧損時，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註：各期核定虧損之範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1 條之 2 規定辦理。如各該虧損年度有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大於全年核定所得額，因未發生實際虧損，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適用）
 - （九）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其海運業務收入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請填第 125 欄及第 126 欄，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關於虧損扣除及其他法律關於租稅減免規定；非海運業務部分如為虧損，於加總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時不得減除，應將非海運業務虧損金額（以負值表示）填列於第 58 欄。
 - （十）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加倍減除金額，請填列於第 132 欄。
 - （十一）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填報方式如下：
 1. 上開房屋、土地等項目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分別計入第 40 欄或第 48 欄（屬經常買進、賣出該等項目為業之營利事業，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應分別計入第 01 欄、第 05 欄及所屬費用、損失欄位），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填報第 C1-1 頁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即第 C1-1 頁 A 欄），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即第 C1-1 頁 G 欄）後，再將交易所得或損失及稅額，分別填入第 1 頁第 134 欄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及第 135 欄合併報繳。
 2. 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所得或損失，應填報第 C1-2 頁，並就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合計數（第 C1-2 頁 D 欄）填列於第 58 欄，不適用上開 1. 填報方式。
 3.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交易房屋、土地等項目之所得或損失，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申報課稅，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分別計入第 40 欄或第 48 欄（屬經常買進、賣出該等項目為業之營利事業，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應分別計入第 01 欄、第 05 欄及所屬費用、損失欄位），再填入第 134 欄減除，不適用上開 1. 及 2. 填報方式並免填第 C1-1 頁及第 C1-2 頁。
 - （十二）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請填列於第 136 欄。
 - （十三）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規定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請填列於第 129 欄。

六、113 年度應納稅額，應依照下列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2	超過 12 萬元	20%	1.P 在 200,000 元以下者 $T = (P - 120,000) \times 1/2$ 2.P 超過 200,000 元者 $T = P \times 20\%$

附註：1.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 七、營利事業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有關該扣抵稅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計算。
- 八、凡合於相關法律減免規定者，應另填妥減免稅額通報單及各相關表格，訂在本申報書後面一併申報，以維權益。
- （一）合於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或第 17 條規定，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擴展之公司，應依規定將本次增資擴展計畫之核備文號，股東或員工配股資料一併填報於投資人分配盈餘表上，以利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 （二）合於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及購置機器設備清單影本。
 - （三）合於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0 條、電影法第 7 條及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書。
 - （四）合於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固定資產適用加速折舊按 2 年或縮短二分之一耐用年限者，應與其他固定資產分別記載，財產目錄亦應分別填列，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2、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發展觀光條例第 50 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6 條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規定，應填報投資抵減明細表，及檢具相關資料備查。
 - （六）合於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都市更新條例第 70 條規定（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第 49 條），應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及相關資料備查。
 - （七）合於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第 15 條第 3 項、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檢附財政部核准函及相關資料，以憑辦理減免手續。
 - （八）合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適用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填報加倍減除明細表（第 A15-2 頁），並檢附規定文件。
 - （九）合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應填具「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第 A29 頁），並檢附相關文件。
 - （十）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應填具「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第 A32 頁），並檢附相關文件。
 - （十一）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規定，適用增僱員工或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者，應填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第 A18 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第 A18-1 頁），並檢附相關文件。
- 九、請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填報本申報書第 2 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 十、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應如期提出申報書並繳納稅款，至查核簽證報告書除網路申報案件免報請核准外，如每一年度代理案件在 10 件以上者，得於 5 月 31 日前報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至 6 月 30 日以前提出，但以不超過其代理案件二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封面加註「查核簽證報告書於 6 月 30 日以前補送」字樣，否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 十一、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規定計算利息收入者，113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為 3.119%。
- 十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報者，不適用本申報書，應填報「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 十三、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決）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因投資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應填入第 35 欄「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 十四、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該金額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 十五、第 35 欄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不含權益法投資收益及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受控外國企業（CFC）投資收益；如有依前開規定計算之 CFC 投資收益，請填列於第 137 欄及第 B7 頁明細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營利事業符合背面附註一所述條件，非本申報表適用對象，免填寫本申報表。(請於中打勾)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一、課稅所得額 (第1頁59欄與第C1-1頁G1、G2、G3欄合計數) (附註二) (01)
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 (02)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a) 元 (內含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02g) 元) (02欄<0者,以0計)
一前5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2d) 元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02f) 元 (附註三~五)
1.當(02f)>(02g)>0者,以(02g)÷2+【(02f)-(02g)】之金額填入(02);
2.當(02g)≥(02f)>0者,以(02f)÷2之金額填入(02);
3.當(02f)>0,但(02g)≤0者,以(02f)之金額填入(02);
4.當(02f)≤0者,以0填入(02)

前5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年度, 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Rows 108-113, 合計 (02b), (02c), (02d), (02e)

<<0207>>03欄 = 第1頁(損益表)57欄 - 第A9頁條文代號4401、4402及第A10-1頁條文代號2912、3512之A欄。

新增

三、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03) 元 - 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04) 元 (附註六) (05)

各項免稅所得及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明細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次, 免稅所得, 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 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 得免予計入之條件 (依背面附註六1~5填列). Rows 1-5, 合計 (03), (04)

基本所得額計算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06a) 元 - 前5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d) 元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06f) 元 - 前5年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j) 元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06k) 元 - 前5年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n) 元 (06欄<0者,以0計)
(06a、06f或06k≤0者,以0計,並將各款損失金額以正數分別填入下列淨損失減除明細表06b、06g或06l之113年度欄位,且06d、06j或06n以0計;06a、06f或06k>0者,06d、06j或06n得申報減除金額分別以06a、06f或06k金額為限)

前5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Table with 12 columns: 年度,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截至上年度, 本年度), 尚未減除餘額,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截至上年度, 本年度), 尚未減除餘額,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截至上年度, 本年度), 尚未減除餘額. Rows 108-113, 合計 (06b), (06c), (06d), (06e), (06g), (06i), (06j), (06h), (06l), (06o), (06n), (06m)

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16a)由P1的132帶入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16b)由A32的W1帶入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16c)由P1的129帶入元 (附註七) <<0223>>16a欄 = 由P1的132欄帶入, 16b欄 = 由A32頁W1欄帶入, 16c欄 = 由P1的129帶入 (16)

新增

六、基本所得額(07) = 課稅所得額(01) +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 + 免稅所得(05) +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06) +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16) (07)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計算

一、一般所得稅額(08) =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第1頁60欄與135欄合計數) 元 -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第1頁95欄) 元 (08)
二、基本稅額(09) = [基本所得額(07) - 600,000元] × 12% (09)
三、一般所得稅額(08) ≥ 基本稅額(09),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 = 0; (09欄<0者,以0計)
一般所得稅額(08) < 基本稅額(09),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 = (09) - (08) (10)
四、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附註八) (11)
(1) 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13) 元 = [基本稅額(09) 元 -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第1頁60欄與135欄合計數) 元] ×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 (11欄<0者,以0計)
(12) 元 ÷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 (02+05+06+16) 元
(2) 國外免稅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 = (14) 元
(13) ≥ (14)者,以(14)之金額填入(11);
(13) < (14)者,以(13)之金額填入(11)
五、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5)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 - 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11) (15)
[請將(15)欄計算結果填入申報書第1頁118欄] (15欄<0者,以0計)

備註：請參閱背面附註說明。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收據聯) (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3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請填寫清楚) (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附註

- 一、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第 75 條第 6 項所定經宣告破產營利事業之決算申報及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非本申報表適用對象，免填寫本申報表。
- 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課稅所得額(01)欄係指第 1 頁 59 欄與第 C1-1 頁 G1、G2、G3 欄合計數。
- 三、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a)欄、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02g)欄及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06a、06f 及 06k)欄係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該款當年度所得額分別對應減除當年度同款或同款之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後之金額。
- 四、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其本年度應加計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或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時，如有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02b)欄或前 5 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06b、06g 及 06l)欄之金額，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分別對應自同款或同款之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當年度無前述所得額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 五、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於計算其當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時，應依同條例細則第 5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其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交易成本之估價，應與其依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4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擇採之計算方法一致。
- 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條件：1.本條例施行前已由財政部核准免稅。2.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函或已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免稅。3.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開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4.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尚未開工，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開工，並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5.本條例施行前民間機構業與主辦機關簽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約定日期內開工及完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但依主辦機關要求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
-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如下：
 -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金額。
 - (三)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增僱員工或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 八、課稅所得額以外之加計項目，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中扣抵，惟應檢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資 產 負 債 表

0300

營利事業名稱：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財產目錄採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採附件申報 另填報第 C3 頁財產目錄（請參閱背面附註八）

編號	項 目	金 額		編號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1	現金			2110	短期借款		
1112	銀行存款			2111	銀行透支		
1113	約當現金			2112	銀行借款		
1114	短期性之投資(附註二)			2113	應付短期票券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19	其他短期借款		
1154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50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1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70	特別股負債-流動		
1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59	減：累計減損	()		2126	合約負債-流動		
1125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			2120	應付票據		
1126	減：累計減損	()		2121	應付帳款		
1121	應收票據			2130	其他應付款		
1122	減：備抵呆帳	()		2131	應付費用		
1123	應收帳款			2132	應付稅捐		
1124	減：備抵呆帳	()		2133	應付股利		
1129	其他應收款			2134	銷項稅額		
1130	存 貨			2135	其他應付款-其他		
1131	商 品			2136	預收款項		
1132	製成品			2137	預收貨款		
1133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2138	其他預收款		
1134	原 料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1135	物 料			2191	暫收款		
1136	寄 銷 品			2192	業主(股東)往來		
1138	其 他			2193	同業往來		
1137	減：備抵存貨跌價	()		2195	代收款		
1140	預付款項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1	預付費用						
1142	用品盤存			2200	非流動負債		
1143	預付貨款			2210	應付公司債		
1144	進項稅額			2220	長期借款		
1145	留抵稅額			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49	其他預付款			224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226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91	暫 付 款			22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2	業主(股東)往來			228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193	同業往來			2281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82	租賃負債		
1200	非流動資產			2290	其他長期負債		
1300	長期性之投資(附註二)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2	減：累計減損(附註二)	()		2910	存入保證金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40	退休金準備		
1615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5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70	受託承銷品		
16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			2000	負債總額		
163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					
164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164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		3110	股本(登記)		
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3130	加：預收股款		
1410	土 地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	
1411	減：累計減損	()					
1431	房屋及建築						
1432	減：累計折舊	()		3300	資本公積		
1433	減：累計減損	()		3400	保留盈餘		
1441	機器設備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2	減：累計折舊	()		3411	法定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1443	減：累計減損	()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1451	運輸設備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2	減：累計折舊	()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1453	減：累計減損	()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1461	辦公設備			3430	累積盈虧		
1462	減：累計折舊	()		3431	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		
1463	減：累計減損	()		3432	累積盈虧(87年度以後餘額)		
14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1492	減：累計折舊	()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1493	減：累計減損	()		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撥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金額(附註九)	()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1542	減：累計折舊	()					
1421	礦產資源			3500	其他權益		
1422	減：累計折耗	()		3502	避險工具之損益		
1551	生物資產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2	減：累計折舊	()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3	減：累計減損(附註五)	()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10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金額 元)			3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1511	減：累計攤折	()		3508	員工未賺得酬勞		
1512	減：累計減損	()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1710	使用權資產			3600	減：庫藏股票	()	
1711	減：累計折舊	()					
1712	減：累計減損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1	存出保證金			3000	權益總額		
1902	未攤銷費用						
1903	預付設備款						
1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0	資產總額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備註：請參閱背面附註說明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第 3 頁)

分稽局
收件編號

第 1 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 2 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收據聯)
第 3 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附註：

-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項目填報，無法歸類之項目，請依項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各項目請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金額填報，如經會計師財務簽證者，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
- 二、供獨資、合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等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短期性之投資或長期性之投資會計項目分別彙整填列。
- 三、供公開發行公司填列（獨資、合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等營利事業亦可選擇按此項目填列）。
- 四、除金融保險業及公營事業外，其他營利事業均應依此表格內容填寫。
- 五、「1541 投資性不動產」、「1421 礦產資源」及「1551 生物資產」之累計減損，請彙總填列於「1553 減：累計減損」。「1551 生物資產」如有重分類至流動資產者，請填寫於「11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2282 租賃負債」如有重分類至流動負債者，請填寫於「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六、「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係指營利事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依相關準則規定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調整至保留盈餘之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11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應分別於「3431 累積盈虧（86 年度以前餘額）」或「3432 累積盈虧（87 年度以後餘額）」計算填報。
- 七、「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係指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稅後淨額。
- 八、本年度資產負債表有第 1400 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第 1541 欄「投資性不動產」、第 1421 欄「礦產資源」、第 1551 欄「生物資產」、第 1510 欄「無形資產」、第 1710 欄「使用權資產」者，應於結算申報時提出財產目錄，該目錄得採附件方式申報，或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第 C3 頁財產目錄電子檔案，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 九、「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撥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金額」，係指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分配或撥補當年度前 3 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數。

營利事業名稱： _____

0400

113年度營業成本明細表

業 別	項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買賣業	01	1. 期初存貨			
	02	2. 本期進貨 (淨額)			
	03	3. 期末存貨			
		4. 加：其他 ()			
		5. 減：其他 ()			
	09	(一)	進銷成本：(1+2-3+4-5)		
製造業	10	(1) 期初存料			
	11	(2) 本期進料 (淨額)			
	12	(3) 期末存料			
		(4) 加：其他 ()			
		(5) 減：其他 ()			
	13	6. 直接原料(1)+(2)-(3)+(4)-(5)			
	14	(6) 期初存料			
	15	(7) 本期進料 (淨額)			
	16	(8) 期末存料			
		(9) 加：其他 ()			
		(10) 減：其他 ()			
	17	7. 間接材料(6)+(7)-(8)+(9)-(10)			
	18	8. 直接人工			
	19	9. 製造費用 (請填第 5 頁明細表)			
	20	(二)	製造成本 6+7+8+9		
	21	10	期初在製品存貨		
	22	11	期末在製品存貨		
		12	加：其他 ()		
		13	減：其他 ()		
	30	(三)	製成品成本(二)+10-11+12-13		
	31	14	期初製成品存貨		
32	15	期末製成品存貨			
	16	加：其他 ()			
	17	減：其他 ()			
33	18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 (附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40	19	產銷成本減項 (附明細表)			
50	(四)	產銷成本(三)+14-15+16-17-18-19			
其他業	60	(五)	勞務成本 (附明細表)		
	70	(六)	修理成本 (附明細表)		
	80	(七)	加工成本 (附明細表)		
	81	(八)	業務成本 (附明細表)		
	85	(九)	其他營業成本 (附明細表)		
90		營業成本(一)+(四)+(五)+(六)+(七)+(八)+(九)			
揭 露 事 項	一、本年度營業成本依常規交易方法調整增加者計_____元，依常規交易方法調整減少者計_____元。 二、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本期商品盤盈計_____元、商品盤損計_____元。(製造業請附明細表)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項目填報，無法歸類之項目，請依項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本表如加(減)項資料包括2項以上者，請附明細表。 二、經營製造業及其他業者應另依本頁及第1頁背面申報須知三所列之相關營利事業成本分析報表填報有關資料供核(相關營利事業成本分析報表格式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 三、本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金額合計數，扣除辦理扣繳申報支出金額後，與營業稅申報扣抵進項稅額之憑證金額具有差異需補充說明者，其理由_____及金額：_____。本欄位如不數填寫得以「附件」提供。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113年度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

32 其他費用				製造費用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間接人工			
			02	租金支出			
			03	文具用品			
			04	旅費			
			05	運費			
			06	郵電費			
			07	修繕費			
			08	包裝費			
			09	水電瓦斯費			
			10	保險費			
			11	加工費			
			12	稅捐			
			13	折舊			
			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15	伙食費			
			16	職工福利			
			90	其他製造費用 <small>註：不包括間接材料(物料)</small>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總計			99	製造費用總額			

29 研究發展費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2901	耗材費用			2912	稅捐		
2902	薪資費用			2913	折舊		
2903	租金支出			29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2904	文具用品			2915	伙食費		
2905	旅費			2916	職工福利		
2906	運費			2917	權利金		
2907	郵電費			2918	勞務費		
2908	修繕費			2919	訓練費		
2909	水電瓦斯費			2920	其他研究發展費用		
2910	保險費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2911	交際費			29	研究發展費總額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分稽徵所
收件編號

113年度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一)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號	規定限額 (A)	帳載結算金額 具有合法憑證 或正當理由者 (B)	超過限額或不 得列支損費 自動調減金額 (B-A)
薪資支出 (加班費)	所查 32 71	加班費每月不超過46小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但書及第3項規定者,每月不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超過138小時)部分,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2			
勞、職 工退 金	所查 33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_____元×15%限度內。	4			②
		(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者,在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_____元×4%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7			④
		(三)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在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_____元×8%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8			⑤
	查 71	(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_____元,提繳率_____%(上限6%)。	9			⑥
捐 贈	所 36 中小條例10 災防法44 私校法62 政治獻金法 7、11、19 文創法26 文獎條例 27、28 查 79 遺產條例 26、26之2	(一)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依行政法人法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7條及28條、災害防救法第44條規定之捐贈、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及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准予核實認定。	10			
		(二)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_____元+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非營業收益_____元]-各項損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非營業支出_____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1頁第129欄、第132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_____元]}×10/110 註: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及時代力量】。	11			⑦
		(三)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總額25%為限,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_____元+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非營業收益_____元]-各項損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非營業支出_____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1頁第129欄、第132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_____元]}×25/125	12			⑧
		(四)對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合同法第4條之3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_____元+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非營業收益_____元]-各項損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非營業支出_____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1頁第129欄、第132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_____元]}×10/110	13			⑨
		(五)合於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規定之捐贈,以不超過1,000萬元或所得額10%為限。 (1)捐贈金額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2)捐贈金額超過1,000萬元,限額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_____元+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非營業收益_____元]-各項損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非營業支出_____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1頁第129欄、第132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_____元]}×10/110	14			⑩
		(六)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及第26條之2規定之捐贈: (1)符合第26條第1項規定捐贈金額_____元,核實認定。 (2)符合第26條之2第2項規定捐贈金額_____元,於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3)符合第26條之2第3項規定捐贈金額_____元,核實認定。 註: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該條例第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2)及(3)捐贈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請填第1頁136欄及第A32頁。	14-1			⑪
交 際 費 (一)	所查 37 80 簽證申報 藍色申報 用	(一)進貨:①3,000萬元以下_____元×2% 淨額 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_____元×1.5%+15,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至6億元_____元×1%+90,000 ④6億零1元以上_____元×0.5%+390,000	15			
		(二)銷貨:①3,000萬元以下_____元×6% 淨額 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_____元×4%+60,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至6億元_____元×3%+210,000 ④6億零1元以上_____元×1.5%+1,110,000	16			
		(三)勞務:①900萬元以下_____元×12% 淨額 ②900萬零1元至4,500萬元_____元×8%+36,000 ③4,500萬零1元以上_____元×6%+126,000	17			
		(四)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銷結匯收入_____元×2%	18			
		(五)運輸:①3,000萬元以下_____元×7% 淨額 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_____元×6%+30,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以上_____元×5%+180,000	19			⑫
交 際 費 (二)	所查 37 80 普通申報 用	(一)進貨:①3,000萬元以下_____元×1.5% 淨額 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_____元×1%+15,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至6億元_____元×0.5%+90,000 ④6億零1元以上_____元×0.25%+240,000	20			
		(二)銷貨:①3,000萬元以下_____元×4.5% 淨額 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_____元×3%+45,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至6億元_____元×2%+195,000 ④6億零1元以上_____元×1%+795,000	21			
		(三)勞務:①900萬元以下_____元×10% 淨額 ②900萬零1元至4,500萬元_____元×6%+36,000 ③4,500萬零1元以上_____元×4%+126,000	22			
		(四)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銷結匯收入_____元×2%	23			
		(五)運輸:①3,000萬元以下_____元×6% 淨額 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_____元×5%+30,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以上_____元×4%+180,000	24			⑬

文字異動

文字異動

不開放輸入,由1-2-1稅額計算的129+132+136欄帶入。

填表說明:本表交際費之計算採速算方式,請按實際金額,選取適當級距(①②③④)擇一填列。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113年度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二)

0700

項 目	依據法規	限 制 標 準	代號	規定限額 (A)	帳載結算金額 具有合法憑證 或正當理由者 (B)	超過限額或不 得列支損費 自動調減金額 (B-A)
旅 費	查 74	(一)國內出差：宿費(檢據核實認定)，膳雜費(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以上，日支700元，其他職員日支600元免據)，交通費(檢據核實認定)。	25			/
		(二)國外出差：飛機票(檢據核實認定)，膳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半數，免據)，宿費(檢據核實認定)。如未訂有宿費核銷辦法，則膳宿雜費按上述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三)外籍專家工作支領膳宿雜費日支2,000元。				
		(四)大陸出差：膳宿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職 工 福 利	查 81	(一)營業收入總額_____元×0.15%	29			⑭
		(二)下腳變價收入_____元×40%				
		(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一編號_____按資本額_____元×_____%(不得超過5%)÷5(一次提撥分5年攤列)就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之資本額5%限度內一次提撥，並分年攤列作為費用，每年攤列金額至多以不超過20%為限度。	30			⑮
保險費-為 員工投保之 團體保險	查 83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 (一)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2,000元以內者，全年人數月次合計____人，合計帳列金額_____元 (二)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超過2,000元者，2,000元×全年人數月次合計____人=_____元	32			/
伙食費 (包括 加班誤 餐費)	查 88	(一)一般營利事業員工實際就食或定額發給代金之人數月次： 全年人數月次合計_____×3,000元	33 伙食 代金			/
		(二)航運業及漁撈業： 1.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320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_____×320元 2.國際近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270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_____×270元 3.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230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_____×230元	34 實際 供伙			⑯
呆帳損失	所 49	(一)(應收帳款餘額_____元+應收票據餘額_____元)×1%-上期期末經核准備抵呆帳餘額_____元+本期實際發生呆帳之沖銷金額_____元。(小於0，以0計)	35			/
	所施 47	(二)前三年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	36			/
	查 94		37			⑰
折 舊	所 51-54 查 95 77之1 84	(一)(固定資產實際成本-殘值)÷耐用年數或未使用年數。	38			⑱
		(二)固定資產耐用年限不及2年或支出金額不超過8萬元者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買大量器具不在此限)。	39			⑲
		(三)轉列資本支出之什項購置應併入固定資產有關項目依耐用年數核列折舊。	40			⑳
		(四)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實際成本自93年1月1日起取得者以250萬元為限。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折舊限額計算公式如下：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250萬元/實際成本。	41			/
		(五)小客車租賃業新購置之營業用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實際成本自93年1月1日起取得者以500萬元為限。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折舊限額計算公式如下：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500萬元/實際成本。	42			㉑
各項耗竭 及攤提	所 59	(一)電力線路補助費_____元×___月/60月(自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44			㉓
	60	(二)租賃權益_____元÷租賃使用期限___年(自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45			㉔
	64	(三)土地改良及探測費_____元×___月/36月(自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46			㉕
	查 96	(四)其他	47			㉖
利息支出	所 30	(一)非金融業借款利息，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1.3%。	49			㉗
	43之2 查 97	(二)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以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標準3:1所計算之利息支出為限。(註：免填第B1頁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者，無須計算規定限額)	50			㉘
不得列 為損費 之項目	所查 所查 所查 所查 所查 所查 所查 所施	(一)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及家庭費用(非營業所需)。	51	0		㉙
		(二)各種稅法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所科處之罰鍰。	52A	0		㉚
		(三)非屬稅法規定所科處之罰鍰。	52B	0		㉛
		(四)資本利息(盈餘分配)、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及第52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	53	0		㉜
		(五)證券交易損失、期貨交易損失。	54	0		㉝
		(六)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土地、符合同法第4條之5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交易損失及依同法第24條之5第6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	55	0		㉞
		(七)不得認為費用之土地增值稅。	55-1	0		㉟
其 他	查 63 67	(一)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不得估列。	56	0		㊱
		(二)取具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全年累計金額超過核定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總額30%。	57			㊲
			58			㊳
說 明		一、上項「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總計_____ (②至⑳欄)元，已自本期損費項下減除。 二、②至⑳欄未依規定限額計算減除致短繳自繳稅款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該核定補徵稅額之原法定繳納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公布之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三、代號2、25、32及33欄之超限金額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法辦理扣繳或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文字異動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稽 徵收 局所 件編 號	
---------------------------	--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表一、113年度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Table with 11 columns: 項目, 本期扣繳、股利憑單申報金額, 上期應付金額, 上期預付金額, 本期應付金額, 本期預付金額, 勞工退休金(+), 其他, 本期申報支出金額, 扣繳稅額, 備註. Rows include 薪資, 執行業務報酬, 利息, 租賃, 權利金, 股利或盈餘,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退職所得, 其他.

說明：1、依公司章程明訂所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年度非屬「股份基礎給付」之金額... 2、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金額...

表二、113年度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Table with 11 columns: 項目,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或股利憑單金額, 上期應收金額, 上期預收金額, 本期應收金額, 本期預收金額, 其他, 本期申報收入金額, 扣繳稅額, 備註. Rows include 利息收入, 租賃收入, 股利或盈餘收入, 補助款,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說明：1、含持有短期票券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之利息所得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1及第31條之3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表三、113年度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Table with 12 columns: 外籍人士姓名, 統一證號, 本人眷屬來回旅費, 返國渡假旅費, 搬家費, 水電瓦斯費, 清潔費, 電話費, 租金, 租賃物修繕費, 子女獎學金, 備註. Includes a '小計' row.

說明：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如同一年度在臺居留期間薪資，經換算後之全年應稅薪資未達120萬元，並經財政部核准者，請於備註欄註記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Form with checkboxes and text for reporting related party liabilities, transaction disclosure standards, and controlled foreign entity checks. Includes sections for '本營利事業無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 '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 and '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0931>> 第四、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勾選「是」者，B2頁第一部份第2題不得空白。 <<0934>> 勾選「否」者，第B2~B5頁應無資料。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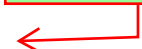
填寫須知：

-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境內之分公司或辦事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無須填報本表。
- 二、本表內容中有關投資人(股東)統一編號、投資額皆與上年度申報資料相同，且本年度無分配股利或盈餘者，無須填報本表(決算案件尚未辦理上年度結算申報者除外)，但仍應載明營利事業名稱；獨資或合夥組織符合前述條件且無應分配盈餘及扣繳稅額者，亦同。
- 三、獨資、合夥組織者：
 - (一)第(5)欄「應分配盈餘」請依申報書第1頁「53全年所得額」(如已自行依法調整者，則請依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減除已繳納原申報所屬年度之各種稅法所處之罰鍰、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後之餘額填載。
 - (二)第(16)欄「扣繳稅額」係指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當年度取得各類所得之被扣繳稅額。第(5)欄無應分配盈餘者，仍得申報扣繳稅額，並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 (三)第(22)欄「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係指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按同法第24條之5第6項規定，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等交易所得或損失，依同法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7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即申報書第1頁第134欄金額)
 - (四)合夥組織之「應分配盈餘」及「扣繳稅額」，請依合夥契約之約定比例計算填列，如未約定者，請按期末之出資比例計算填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請按所有或持分共有部分，計算填列。
 - (五)第(23)欄「應分配盈餘減除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後之餘額」(即第(5)欄減除第(22)欄後之金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六)獨資、合夥組織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應於年度結(決)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
- 四、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每年應填寫第A29頁，無須填報本表第(5)欄至第(12)欄、第(16)欄至第(18)欄、第(22)欄及第(23)欄。
- 五、本表依照所得稅法第76條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一併填報，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 六、投資人分配盈餘資料使用網路或媒體申報單位，除填寫表首(雙線部分)外，其餘部分可空白免填，另應影印網路申報收執聯或稅捐稽徵機關媒體申報收件收據聯，黏貼表內。
- 七、本表D欄位說明：凡股份有限公司及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符合已廢止之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條、第17條規定之緩課股票股利總額，應填於本欄位。表內所稱D1係指分配87年以後之非緩課股票股利、E1係指分配87年以後之緩課股票股利；D2係指分配86年以前之非緩課股票股利、E2係指分配86年以前之緩課股票股利。
- 八、公司發行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之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如屬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應填入M欄及第(15)欄；如屬員工現金增資認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填入C欄及第(15)欄；如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員工執行認股權時，應填入K欄及第(15)欄；如屬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者，於實際發放予員工時填入第(15)欄。
- 九、本表第(2)欄投資人如為外僑，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二個字母，如為國外法人免填。投資人如為外僑或國外法人，請填寫第(19)欄「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參閱「國家代碼表」填寫)及第(20)欄「稅務識別碼(TIN)」，稅務識別碼指居住地國或地區用於辨識該外僑或國外法人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寫「NOTIN」。
- 十、出生年度欄如投資人為法人免填。
- 十一、本表第(4)欄投資額，係指結算日之投資額或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原始出資額。
- 十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庫藏股者，請將資料填寫如下：第(1)欄「投資人」請填「庫藏股」文字、第(2)欄「統一編號」請填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及第(4)欄合計請填庫藏股金額。如於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後，註銷庫藏股者，其金額應填寫負數。
- 十三、本表第(4)欄投資額項下「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金額」請填載公司股東以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出資抵繳股款之金額，亦包含學術或研究機構以智慧財產權出資抵繳股款並依法分配予創作人之金額，如股東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3項、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12條之2、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或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緩課規定者，請填寫於第(14)欄及I欄；「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以外投資金額」請填載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出資抵繳股款以外之投資金額。
- 十四、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依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給新股部分請填入「資本公積配股金額(10)」欄位；發給現金部分，請依股東取得之現金是否具有出資額性質，分別填入「資本公積發給現金」項下之「不具出資額性質(股利)(17)」及「具出資額性質(非股利)(18)」欄位。有關資本公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股東、社員、有限合夥合夥人同意或股東會決議為準，營利事業股東、社員、有限合夥合夥人同意書或股東會決議未載明時，以公司會計帳冊簿據紀錄為準。
- 十五、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個人或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者，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應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本次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增資函之日起至次年度5月底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適用本條文規定，逾期不予受理，並於辦理增資所屬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國稅局核發之核准函文號、股東增資資料一併填報於本頁，如已向國稅局申請適用，惟申報時尚未接獲准駁結果，請於「事業主管機關或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核准日期文號」欄位填列申請日期。
- 十六、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者，或高階專業人員、技術投資人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4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濟部申請認定，並於辦理增資所屬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濟部核發之認定函文號填列於「事業主管機關或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核准或認定日期文號」。
- 十七、我國創作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規定者，其學術或研究機構應於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之當年度12月31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所定辦法之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由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增資所屬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函文號填列於「事業主管機關或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核准或認定日期文號」。
- 十八、依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報各股東之「持有股份數(21)」。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項 目	代號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01	
	87~111 年度	02	
	合 計	03	
加減：112 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04	
	87~111 年度	05	
	112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05b	
	合 計	06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07		
加：112 年度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07a		
減：處分資產稅後盈餘轉資本公積	08		
減：其他_____	09		
加：資本公積或盈餘公積，依相關規定轉列未分配盈餘之金額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47	
	87~111 年度	48	
	112 年度	48b	
	合 計	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如為待彌補虧損請加負號－）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10	
	87~111 年度	11	
	112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1b	
	112 年度	12	
	合 計	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15	
	87~111 年度	16	
	112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6b	
	112 年度	17	
	合 計	1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19	
	87~111 年度	20	
	112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20b	
	112 年度	21	
	合 計	22	
減：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 （第 1 次分配日： 年 月 日） （第 2 次分配日： 年 月 日） （第 3 次分配日： 年 月 日） （第 4 次分配日： 年 月 日）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23	
	87~111 年度	24	
	112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24b	
	112 年度	25	
	合 計	26	
減：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31	
	87~111 年度	32	
	112 年度	33	
	合 計	34	
減：提列公積金（合作社填）	35		
減：提列公益金（合作社填）	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37	第 37 欄=10-15-19-23-31
	87~111 年度	38	第 38 欄=11-16-20-24-32
	112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38b	第 38b 欄=11b-16b-20b-24b
	112 年度	39	第 39 欄=12-17-21-25-33-35-36
	合 計	40	第 40 欄=37+38+38b+39
加：彌補虧損〔限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或其他項目〕	14		
彌補虧損後之未分配盈餘	50		第 50 欄=40+14
加減：113 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41	
	87~112 年度	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2b	
	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42c	
	合 計	43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積盈虧餘額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44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1 欄金額
	87~112 年度	45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2 欄金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5b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4 欄金額
	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45c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5 欄金額
	合 計	46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0 欄金額

可由1-9-2-F9輸入



*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填表說明：

-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獨資、合夥組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表。
- 二、「期初未分配盈餘」指上年度營利事業股東、社員、有限合夥合夥人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後之餘額，並請依盈餘所屬年度分別填報。
- 三、「期初未分配盈餘(01、02 欄)」及「本期可供分配盈餘(10、11、11b、12 欄)」項目，請依盈餘所屬年度分別填報；如部分正數、部分負數者，應以互抵後之淨額填報於盈餘所屬年度欄位。
- 四、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相關準則規定追溯調整之影響數，請填報於「112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05b 欄)」，當年度另有其他調整保留盈餘項目亦請填報於本欄位並附明細表。
- 五、「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請依營利事業股東、社員、有限合夥合夥人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實際提列數，分別填報應歸屬之年度。
- 六、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以 113 年度前 3 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撥補 112 年度以前虧損之金額，請填報於「113 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之相關欄位(41 欄或 42 欄)。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本營利事業符合背面申報須知二免申報情形之一，本年度得免填報本申報表。(請於 中打勾)

項次	項 目	金 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1~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	1
2-1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1
2-2	加:於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2-2
3		3
4		4
5		5
6	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6
7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	7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在 112 年度:_____元;分配日在 113 年度:_____元)	8
9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提列日在 112 年度:_____元;提列日在 113 年度:_____元) 新增	9
10	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10
11	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提列日在 112 年度:_____元;提列日在 113 年度:_____元) 新增	11
12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12
13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
14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14
15		15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	22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	22-1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 22 項-第 22-1 項)	22-2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 22-2 項×5%)	23
24	減: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24
25	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25
26	減:以 113 年度結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即第 1 頁第 116 欄金額)	26
27	應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23-24-25-26)	27

87 年度以後特別盈餘公積變動表

113 年度期初餘額(一)	提列金額(二)	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盈餘金額(三)	彌補虧損金額(四)	113 年度期末餘額(五) =(一)+(二)-(三)-(四)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	--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申報須知

一、未分配盈餘之申報期限：

- (一) 營利事業應於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5月1日至5月底止，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 (二)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23條但書規定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其申報之期限，應依所得稅法第101條規定比照推算。
- (三) 營利事業於依上述(一)、(二)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且在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者，其解散年度之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均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若未及於解散之會計年度結束前清算完結者，其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營利事業依規定於解散年度之次年5月底前辦理清算申報者，其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須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2. 營利事業未及於解散年度之次年5月底前辦理清算申報者，應於解散年度之次年5月1日至5月底前單獨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 (四) 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按該盈餘所屬之所得年度依規定期限，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應將本身之未分配盈餘與消滅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分開申報。

二、本(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請併同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惟本年度符合以下免申報情形之一者，得免填本申報書。

- (一)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獨資、合夥組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
- (二) 營利事業符合財政部91年10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10456521號令規定，係百分之百由各級政府機關、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個別或共同投資成立者。
- (三) 營利事業依財政部89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0890452342號函規定，係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其變更之日前未滿1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應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第3項規定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者。

三、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附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四、營利事業112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加減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5項規定項目之金額計算之。

五、申報書項次1說明：

- (一)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請就當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擇一填列項目1~1或1~2，並於內打「」。
- (二) 勾選申報書項目1~1者，請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12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 (三)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或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之本期稅後淨利，應於項次1「本期稅後淨利」或其他空白欄項揭露調整申報。

六、申報書項次2-1說明：

- (一)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第10頁07a欄)，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
- (二) 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第10頁05b欄)亦填入本項次。

七、申報書項次2-2說明：

94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應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5項規定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填具「未分配盈餘加、減項目部分項次明細表」)

八、申報書項次6說明：

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

九、申報書項次7說明：

所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指營利事業113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請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13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十、申報書項次8說明：

所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以該股利或盈餘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10第2項規定之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

十一、申報書項次9說明：

所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及公益金，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數計算之。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公司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年度分配起，法定盈餘公積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提列基礎，前開加計項目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

十二、申報書項次13說明：

- (一)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第10頁07a欄)，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
- (二) 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第10頁05b欄)亦填入本項次。

十三、申報書項次22-1說明：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應填具第A30頁「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及第A10-1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並請檢附投資相關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付款證明、交貨證明、契約…等相關文件)。

十四、申報書項次8、9、10、11、12，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十五、申報書項次6、8、9、11，請檢附股東會決議文件或股東同意書。

十六、87年度以後特別盈餘公積變動表之「113年度期初餘額」，請依112年度稽徵機關核定之期末餘額填報；112年度尚未核定者，則以112年度申報期末餘額填報。

十七、87年度以後特別盈餘公積變動表之「提列金額」、「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盈餘金額」、「彌補虧損金額」，請依113年度股東會決議數分別填報，並請檢附股東會決議文件或股東同意書；「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盈餘金額」請提供特別盈餘公積原提列年度、金額及本期撥充、分配或轉回盈餘之金額。

十八、申報書項次14說明：

請填具「未分配盈餘加、減項目部分項次明細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一、帳簿處理情形：

- 由本營利事業或關係企業職員擔任會計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免填委任書）
委任記帳，請填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另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職員或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期 間											
姓名								市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年	月	日	起
電話								縣	市區	街									至	年	月	日	止

本營利事業給付受委任人之報酬，有無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委 任 書	
證書（登錄）字號 【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2 記帳士：() 台財稅證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士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國稅登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1.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2.併同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及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委 任 日 期	年 月 日

受委任人：

(蓋章)

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 由本營利事業自行辦理申報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免填下列委任書，並請於上揭營利事業委任記帳委任書之「委任內容及權限」欄位勾選2）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請填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另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姓名								市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電話								縣	市區	街									

本營利事業給付受委任人之報酬，有無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委 任 書	
證書（登錄）字號 【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2 記帳士：() 台財稅證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士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國稅登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1.受委任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委 任 日 期	年 月 日

受委任人：

(蓋章)

委任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